

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

辽通信行 [2018]11 号

关于《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简讯》改版 及有关信息报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发改委等八部委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[2014]225号）中提出的：“行业协会要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，依法收集、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，发布本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，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，不断提高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”等规定和要求，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为了更好地履行社会组织的职能，为我省信息通信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服务，经第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省通信行业协会决定将原《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简讯》改版为《辽宁信息通信行业简讯》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版后简讯的主要任务

充分体现协会“服务会员，服务行业，服务政府，服务社会”的职能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信息通信业的法律法规；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；发布信息通信市场信息；报道企业理论、技术、管理和文化创新成果。努力成为新形势下推动我省信息通信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。

二、改版后简讯的主要栏目与编辑

改版后的简讯主要设政策法规、行业信息分析统计、企业招投标信息、企业经营数据、服务标准、质量管理、信用评价、工程评价、自律通报、学术成果、协会动态以及协会大事记等栏目。

协会秘书处设编辑部，专人负责。

简讯为月刊，每月 27 日出版，逢节假日顺延。

三、信息稿件征集、报酬与奖励

会员企业的副会长、非运营企业的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，各指定一人负责企业信息的收集与报送；团体会员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上报信息；由协会指定专家，负责主要栏目的信息提供。

协会将根据国家媒体标准或特殊情况，支付信息稿酬；协会年终评选最佳信息和优秀信息员，并给予表彰奖励。

四、简讯的发送单位

报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、人民邮电报社、辽宁省通信管理局、辽宁省统计局、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；发送本会团体会员单位及两办事处；寄送相关省通信行业协会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改版的《辽宁信息通信行业简讯》将在 2018 年 7 月正

式印刷发行。请各会员单位根据企业规模推荐担任协会信息员人员 1-3 人不等，并填写附件：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信息员推荐表，与 6 月 12 日前，以电子邮件方式报至协会秘书处。届时，协会将组织信息员培训，介绍信息员职责及主要工作等内容。

协会联系人：李旭妍 电话：024 - 23822108

电子邮箱：3065398704@qq.com

附件：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信息员推荐表



主题词：简讯改版 信息报送 通知

抄送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，辽宁省通信管理局。

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：

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信息员推荐表

姓名	单位及部门	职务	信箱	移动电话